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促改善泳灘水質的書面質詢

本澳一年四季都有居民在黑沙泳灘和竹灣泳灘休閒嬉戲和游水，亦居民在泳灘進行風帆、獨木舟、三項鐵人等體育運動，因此泳灘水質尤為重要。有使用泳灘的居民反映，雖然泳灘水質在疫情期間有所改善，但仍未如理想，有時會有臭味，漂浮的油污，塑膠雜質、水體混濁等情況，影響居民的水上運動，盼望政府能夠設法改善水質。

有資料顯示，截止今年9月20號，兩泳灘的水質不合格情況累積為4次。而較早前的《2022年度澳門泳灘水質監測報告》亦指出，兩泳灘的有機污染物程度在泳季的較其他月份高。相比之下，過去幾年全國的“近岸海域水質優良（一、二類）面積比例”持續上升，並已於2022年達到81.9%，而本澳距離第三類水質都尚有差距。

在水質檢測的標準方面，有居民擔憂，雖然政府對泳灘海水進行細菌、理化和生物等多項檢測，但最終的水質評估結果，僅以細菌數值（埃希氏大腸桿菌）進行判斷，未能綜合體現出各類污染物，例如有機污染物、化工污染物和重金屬等對人體的危害。

在水質檢測的應用方面，有居民表示，雖然政府會在官網和泳灘告示板上公佈近期泳灘水質檢測情況，並於海灘懸掛紅黃旗予以警示。然而，由於水質檢測結果具有滯後性，往往需要親身抵達泳灘，對水質進行觀察，再決定是否安排水上運動，因此感到較為不便。

有鑒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政府強調，本澳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泳灘水質指標進行評價。然而，香港的標準訂立於上世紀八十年代，至今已使用近40年。請問政府相關標準是否能夠綜合反映現時海水中對人體和生態有害的各類污染物，是否符合當今社會對水質的要求，以及政府會否優化相關標準？

二、現時的水質檢測結果不具有實時性，更不具有預測性。請問政府會否參考鄰埠的經驗，通過智慧化技術，建立“泳灘水質預報系統”並於一戶通結合，從而方便居民預先計劃水上活動？

三、政府曾回覆本人表示，將以“海水環境質量標準”、“海域生態環境調

查”等研究為依據，做好沿岸水質環境管理工作。上述研究已於去年完成，請問政府計劃如何將研究成果，落實在改善泳灘水質的具體行動上，以及計劃如何提升跨部門合作和區域合作水平，加快落實國家針對水質較差地區而制定的《重點海域綜合治理攻堅戰行動方案》？